

# 上市公司需要看哪些法律，借壳上市需要注意哪些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问题-股识吧

## 一、关于上市公司义务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没有规定上市条件的具体条文。

《证券法》只是纲领性的规定，在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这里的第三条就暗含了一个要求，就是要有三年财务数据，即经营满三年。

然后第(四)项是兜底条款，让证监会负责上市具体条件的制定。

证监会对上市条件的规定，最基本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里。

《首发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上市公司增发新股那句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但没有要求净资产收益率10%，6%即可。

至于预期利润达到银行存款利率这条，不知道是从哪儿看来的，从来没这规定。

## 二、关于上市公司义务的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券法》、《公司法》等

等

### 三、我国已经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谢谢！

- 1、《公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2、《证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
- 4、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

其他的信息披露法规，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号）、《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研字[1993]19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6号）、《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8号）、《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证监信字[1998]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ST、PT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3号）、《关于拟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69号）、《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7号）等同时废止。

### 四、上市公司有那些硬性规定？

-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3.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 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以上为上市的基本条件，一般申请上市的公司2、3、4三条都是满足的。

但是因为现在上市的制度是核准制，一切都要通过证监会核准才行。所以有很多即便满足以上大部分条件都没有能够上市的公司。但是原则上只要符合以上上市条件都是可以申请上市的，并没有所谓次数限制。

## 五、借壳上市需要注意哪些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问题

国内借壳上市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点如下：1.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特殊处理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交易所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对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在此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值为正值；

（4）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上市公司被ST后，如首个会计年度盈利，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ST；

如首个会计年度仍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如首个会计年度再继续亏损，将被终止上市。

2.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规定2.1 权益披露要求投资者（包括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在5%~30%之间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2 收购过渡期对董事会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3 要约收购及豁免条件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超过30%的，须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1）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如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规定3.1对受让方要求如受让方通过转让取得实际控制权，受让方应为法人，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2转让价格（1）不低于股份转让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如国有股东重组上市公司，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根据中介机构对该上市公司股价的合理估值确定。

3.3付款时间要求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3.4审核程序如国有股东转让控制权，须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后，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资委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国资委审核。

## 六、请问《公司法》哪几条规定了上市公司条件？请精确到第几条。

《公司法》没有规定上市条件的具体条文。

《证券法》只是纲领性的规定，在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这里的第三条就暗含了一个要求，就是要有三年财务数据，即经营满三年。

然后第（四）项是兜底条款，让证监会负责上市具体条件的制定。

证监会对上市条件的规定，最基本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里。

《首发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上市公司增发新股那句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但没有要求净资产收益率10%，6%即可。

至于预期利润达到银行存款利率这条，不知道是从哪儿看来的，从来没这规定。

## 七、新三板上市需要哪些法律服务

对于有意向挂牌的企业，帮助其进行分析和判断，评估企业挂牌的可行性，出具初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挂牌的问题提出个性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在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同券商协同制定相应的整体变更改制方案，并全程协助企业进行整体变更工作。

设计、起草具有规范化、可操作性的企业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等文件，建立科学合理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并协助企业申请登记或审批，帮助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在企业挂牌阶段，律师全程辅导解决挂牌过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起草、审查有关挂牌的材料及申报文件；

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已经挂牌企业，可以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企业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指导企业规范化运行，从而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解决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辅导企业按照准上市公司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为挂牌后的企业股权转让、定向增资、收购兼并与转板上市等提供全方位、及时的新三板增值法律服务。

对于未来拟IPO的企业，协助企业进行分析和判断，并进行法律方面的辅导。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需要看哪些法律.pdf](#)

[《股票钱拿出来需要多久》](#)

[《股票要多久提现》](#)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下载：上市公司需要看哪些法律.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需要看哪些法律》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9738450.html>